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。

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,一致同意选举吴盛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吴盛丰先生将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,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,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7月16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吴盛丰先生，出生于 1988 年 4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07 年加盟拓斯达制造历任装配员、组长、厂务部主管、出货仓主管、品质主管、副经理等职务；现任公司绿能事业部采购科长，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盛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吴盛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吴盛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